

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[105-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/群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統計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
微積分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
線性代數	必	6	3	3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(二)	必	3				3					院共同必修
商事法	必	2				2					院共同必修
企業概論	二選一	群	3		3						院共同必修
管理學											
程式設計與統計軟體	必	3			3						
數理統計學(一)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
數理統計學(二)	必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微積分
迴歸分析(一)	必	3				3					
抽樣調查方法	四選二	群	6				3				
變異數分析與實驗設計											
時間數列分析											
多變量分析											
資訊管理	六選二 (院共同選修)	群	6				3	3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 先修科目：初級會計學與經濟學 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管理科學 先修科目：管理學與組織行為
行銷管理											
財務管理											
作業管理											
風險管理											
人資管理											
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	1			院共同必修
合計		60	12	12	12	11	6	7			
畢業學分：128											
選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			
1.體育與軍訓等選修課程，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(128)之內。											
2.「微積分」上、下學期之平均成績及格，始可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但「微積分」若修習二次(含)以上，仍未及格者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。											
3.因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中之「高等微積分」為必修6學分。因此建議擬修讀數理財務學分學程之本系學生應修習「高等微積分(一)」、「高等微積分(二)」。											
4.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選修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聯絡分機：89021